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 海外監管公告

### 回購部分優先票據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2018年12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2020年7月到期本金總額合計為2億美元的11.5%優先票據(「**2020年7月票據**」)；(ii)於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2021年8月到期本金總額合計為6億美元的11.25%優先票據(「**2021年8月票據**」)；(iii)於2019年2月26日、2019年4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2022年3月到期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10.5%優先票據(「**2022年3月票據**」)；(iv)於2019年7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2023年1月到期本金總額為4.2億美元的8.95%優先票據(「**2023年1月票據**」)；及(v)於2019年12月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2023年6月到期本金總額為3.24億美元的8.1%優先票據(「**2023年6月票據**」，統稱為「**票據**」)，有關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回購合計6600萬美元的票據，分別為(i) 本金總額100萬美元的2020年7月票據；(ii) 本金總額4000萬美元的2021年8月票據；(iii) 本金總額1200萬美元的2022年3月票據；(iv) 本金總額500萬美元的2023年1月票據；及(v) 本金總額800萬美元的2023年6月票據。本公司將根據票據的條款及契約註銷已回購的票據。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餘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